福贡县红十字会微信工作群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，加强工作沟通联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我会微信工作群的应用，保障微信工作群运行高效、内容规范、信息畅通、互动良好，结合我会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微信工作群的定义。由我会组建用于工作交流和任务部署，为群成员交流工作、通报情况、介绍经验、传递信息等提供方便的各类微信群。

第三条 微信工作群的建立。由在职的我会全体工作人员组成；

第四条 微信工作群的管理。微信工作群由群主负责日常管理。群主负责微信群成员的准入、准出，负责对微信群内成员聊天内容的监督、违规处理等；每周要检查群内成员，对不应加入或未实名加入人员予以剔除出群；对群成员发布非工作性质等相关内容有权予以制止，及时终止不合时宜的话题和言语；对群成员发布的有利于工作的信息、意见建议，要及时做好记录并向有关领导汇报。

第五条 微信工作群的使用。微信工作群发布的信息主要包括文字、图片和语音三类。文字应精炼准确，图片应真实清晰，语音应洪亮清楚。群成员要坚持登录微信，定时查阅群成员动态，对群成员的任务布置、工作问询，要第一时间给予回应，保持联络畅通、信息对称。群内提倡正能量内容的原创和转发，每位群成员都有义务发布改进工作、促进团结、鼓舞士气的内容。

第六条 微信工作群的纪律。微信工作群信息发布要遵守中央和州县有关要求，把政治纪律挺在前面，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言论和网络谣言，做到“十个不”。

（一）不散布传播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和违背中央、省委决定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。

（二）不泄露党和国家以及单位的秘密。

（三）不制造和传播各类谣言。

（四）不转发有违社会公德、危害他人身心健康的低俗文字和图片、视频。

（五）不违规从事以营利为目的以及与自身身份不相符的推销、推广活动。

（六）不违规收受微信红包。

（七）不传播迷信信息和从事迷信活动。

（八）不以任何形式进行拉票贿选。

（九）不公开谈论和透露他人隐私。

（十）不发布其他不当言论。

第七条 微信工作群的安全。群成员应加强手机管理，上网运行时应设置相关安全防范措施，防止丢失、失密。群成员因工作原因调离的，管理员应及时调整。